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友會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本所 101 學年度校友回娘家暨師生座談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所友聯誼、切磋學問、交換經驗、促進團結、輔導在校同學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凡在本所畢業者及本所教職員均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兩年至少舉行會員大會一次，全體所友出席，在校同學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兩年，處理一切會務，由會員大會推舉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推展會務。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若干名組成，常務委員以每屆一人為原則，由會長、副會長遴選之，任期兩年。必要時可採通訊選舉，常務委員為無給制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人，由歷任所長擔任，指導常務委員會處理所友疑難、就業等重要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活動包括舉行座談會、聯誼會、對所友提供服務、發行所友會訊及輔導在校同學等項。所友會訊原則上於每年校慶發行一次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本所辦公室。